

汉中市水利局文件

汉水发〔2024〕340号

汉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案件 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市直水利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市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市水利局制定了《汉中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经2024年12月13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水利厅。市司法局。

汉中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保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陕西省水利厅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水利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依据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水行政执法事项和职责权限，市水利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跨县区、市属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第四条 市水利局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市河道管理处（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石门局、市水保总站、滑惠局、冷惠局、市质监站、市农水中心实施行业领域内的市级水行政处罚权。受委托的市直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市水利局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局规建科、农水科、水资科、市移民办分别承担行业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市水利局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科室、受委托执法的市直水利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按照执法责任制及执法权限，承办业务领域内的水行政处罚案件，包括线索核查，案件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处罚决定建议，决定执行，结案归档，文书送达等。

处罚案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科室的，应当由法制审核机构明确案件承办科室牵头负责案件查处、办理。

第五条 市水利局执法监督科为局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市级水行政处罚执法事项清单及行政处罚制度的制定，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的协调督查，组织市级承办处罚案件的听证活动、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执法统计等工作，承办社会影响特别巨大或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承办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进行执法监督、执法评议等。

第六条 水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实施水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应当坚持办审分离、质效并重、权责一致，在法定时限内依法高效办结。

第七条 实施水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水行政处罚启动、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

法活动、执法办案场所以及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业务领域职责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

第九条 水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承办机构应当将水事违法案件来源登记表等案件信息报法制审核机构备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同步录入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及司法行政部门统计系统。

第二章 线索核查与立案

第十条 承办机构对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填写《水事违法案件来源登记表》，由两名以上水行政执法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确需延期的，由局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属于承办机构管辖权限，未超过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立案。承办机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批。

对涉嫌违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或者“轻微不罚”）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承办机构按照认定违法、但不予处罚程序，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当事人认错、整改等情况，填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由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审批，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核查情况根据线索来源予以反馈、处理、归档。

第十二条 对不属于市水利局管辖权限的违法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案件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不得少于二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当事人调查事项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权利。

（二）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应当全面完整。

(三) 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明确调取的证据和提供时限，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 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应当采取一问一答方式，并制作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签字。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的，应当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相关证据的照片，应当有文字说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由证人签字，当事人和证人都不在场或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说明情况并签字。

(五) 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配合调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或者邀请无利害关系的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等方式记录在案，并保存影像资料。

第十五条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 (三) 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四) 是否存在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

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提出是否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处罚决定的建议，拟采用裁量基准情况，经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字。

第四章 案件法制审核

第十七条 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水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承办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及案件相关的材料提交局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八条 进行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提交审核资料清单；
- （二）案件来源登记表；
- （三）立案审批表；
- （四）调查终结报告；
- （五）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六）证据目录、证据材料；
- （七）其他有关材料。

提交审核资料不齐全的，法制审核时间自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对资料齐全、符合审核条件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法制审核，提出

同意案件处理建议、建议纠正或补充调查等书面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承办机构。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可以邀请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参与审核。

承办机构应当确保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执法事实、证据、程序以及法律适用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五章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第二十条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需进行听证的有要求听证权利等，由承办机构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报局法制审核机构初审、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审核、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或主要领导审签并依法送达。

第二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当日，将听证申请材料报送局法制审核机构。

听证由市水利局指定法制审核机构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依法

组织并主持，在举行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听证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听证调查时，承办机构的办案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相关证据，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答复，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听证过程应该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结束后，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复印件交承办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由承办机构提交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二）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三）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办机构负责人汇报案件调查、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议等案件办理情况；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汇

报法制审核意见。

承办机构应当记录集体讨论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章 行政处罚决定与送达

第二十五条 承办机构拟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由局主要领导审签后制发。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法制审核机构。对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决定的，由承办机构开具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局法制审核机构初审、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审核、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六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承办机构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方式送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承办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造册在案。

第二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法适用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依照《行政处罚法》《水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章 公示与执行

第二十九条 自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办机构填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通过网站等方式依法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承办机构配合法制审核机构将案件情况录入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统计系统。

第三十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办机构提出是否同意的拟办意见，由局法制审核机构初审、局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承办机构应当依法制发催告书进行催告。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对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事项，承办机构应当会同法制审核机构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结案与归档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结果执行完毕后，承办机构应当制

作执行笔录，记录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制作结案报告，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批准后结案：

（一）水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作出最终裁定的；

（三）决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四）案件已经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依法受理的；

（五）终止调查的；

（六）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七）水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八）水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普通程序结案后三十日内，承办机构按照“一案一卷”立卷归档，制作卷宗封面、目录、备考表。立卷归档材料的顺序如下：

（一）线索来源登记表；

（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相关书证、物证、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文字说明等；

（四）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

（五）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六)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审批表、送达回证；
- (七) 陈述（申辩）笔录及复核意见；
- (八)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报告等；
- (九) 法制审核意见书；
- (十) 集体讨论记录；
- (十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送达回证；
- (十二) 执行笔录和相关证据；
- (十三) 结案报告；
- (十四) 其他文书、证据等材料。

有制式书面审批文书的，文书正件在前，签批件在后。装订顺序中没有规定的材料又必须装订的，以时间顺序或分类装订。采用阿拉伯数字对卷内文书逐页编写页码，正页在右上角、反页在左上角。

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文书材料较少的执法活动，可以按照类别、事由、时间等分类，分别合并立卷。

第三十四条 材料较多的水行政执法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主要是用以反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等可以对外公开的材料。副卷材料主要包括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以及涉及举报者情况的材料、反映办案机关内部决定情况等不宜对外公开的材料。

案卷分卷装订，在案卷封面注明案卷顺序号。

第三十五条 正卷按照下列顺序装订：

- (一) 卷宗封面；
- (二) 卷内目录；
- (三) 立案审批表；
- (四)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五)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如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
- (六) 听证笔录；
- (七)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八) 执行材料；
- (九) 结案材料；
- (十) 其他有关材料；
- (十一) 备考表。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卷宗封面；
- (二) 卷内目录；
- (三)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四) 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 (五) 听证报告；
- (六) 调查终结报告；
- (七) 法制审核意见；
- (八) 集体讨论记录；
- (九) 其他不宜对外公开有关材料；
- (十) 备考表。

第三十六条 立卷归档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案件办结后，承办机构应装订成卷，制作《行政处罚案卷目录清单》（包括序号、当事人、案由、处罚文号、罚没金额、备注），统一移交局法制审核机构归档保管。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汉中市水行政处罚文书样本》

汉中市水行政处罚 文书样本

汉中市水利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 (一) 水事违法案件来源登记表 (表 1)
- (一) 水政执法不予处罚程序 (表 2-表 5)
- (二) 水政执法普通程序 (表 6-表 24)
- (三) 水政执法简易程序 (表 25)
- (四) 水政执法强制执行程序 (表 26-表 27)
- (五) 水政执法监督程序 (表 28)

表 2

汉中市水利局 水事违法行为告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执法证号:____、____)监督检查发现(个人/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现向你(单位)进行告知。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行为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可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_____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违法行为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一份。)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3

汉中市水利局法治教育书

汉中市水利局水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个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为_____)。执法人员已对我(单位)_____实施行政指导,宣传了_____ (法律法规)_____,进行法治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予以确认,并自愿履行:

- 1.立即予以改正。
-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法治教育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表 4

汉中市水利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地址 (住址)		职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公民身 份证号 码)		电话	
案件情况				
当事人陈 述申辩情况				

陈述申辩、 复核及采纳 情况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作出不予行 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 由、依据	
承办机构审 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机 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5

汉中市水利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水不罚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_____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鉴于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或者“轻微不罚”）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结合你（单位）整改等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7

汉中市水利局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

_____违反了_____ (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

_____的规定,现依据《_____》
第_____条第_____款_____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联系人: _____ 具体执法机构办案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具体执法机构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8

汉中市水利局 责令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_____ :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从事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的行为,违反了
(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和第_____条第_____款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具体承办机构)接受处理。(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_____。)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具体执法机构办案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具体执法机构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9

调查（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调查（询问）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调查（询问）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们是汉中市水利局水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现就____ xx 在 xx 非法从事 xxx 一事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如果执法人员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关系的，你可以申请执法人员回避，你也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

答：_____

问：_____

被调查（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表 10

现场勘（检）查笔录

第 页，共 页

勘（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勘（检）查地点（单位）：_____

勘（检）查事项：_____

勘（检）查情况：_____

勘（检）查结果：_____

勘（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邀参加人签名：

表 11

汉中市水利局 水事违法案件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汉水登字〔 〕第 号

因取证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现对你（单位）下列物品（详见清单）先行登记保存。

特此通知

附：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完好程度	备注

当事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清单一式两份，水行政处罚机关和当事人各持一份。
----	--------------------------

表 12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在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是本案的证人或鉴定人。

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请求调查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和证据；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四、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五、不满十八周岁的违法嫌疑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六、聋哑的违法嫌疑人在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七、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法嫌疑人在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八、有权核对询问笔录，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调查人员应当如实宣读。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原因。

九、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予以保密。

十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办案人员不严格执法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控告。

（手写：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看过或已向宣读过。）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表 13

汉中市水利局 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因当事人涉嫌_____，本机关于
年__月__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_____、_____为办
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_____

调查认定的事实：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_____，证明_____

2. _____，证明_____

案件性质：_____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处理意见及依据：_____

办案人员：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表 14

汉中市水利局 水事违法案件法制审核表

案由				
当事人情况	姓名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年 龄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 话	
案件基本情况	(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内容, 裁量基准运用情况)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承办人: 年 月 日 </div>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要明确(一)水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水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水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水行政处罚是否按照法定或者委托权限实施; (六)水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注: 法制审核人员不得为该案的办案人员。

表 15

汉中市水利局 水事违法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 由： _____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会议时间：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办案人： _____

参会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主要内容：

- 一、由办案人介绍案情和办理过程
- 二、与会人员讨论
- 三、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 四、集体讨论结果认定

参会人员签字：

表 16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 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处罚 依据、裁量权基 准运用情况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分管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表 17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汉水罚告字〔 〕第 号

_____:

我单位依法查处你（单位）_____

_____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经调查的违法事实描述）_____行为，有_____（罗列证据）等证据予以证明，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
- 2、_____。

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通知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18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汉水听告字〔 〕第 号

_____ :

我单位依法查处你（单位）_____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经调查的违法事实描述）_____行为，有_____（罗列证据）等证据予以证明，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
- 2、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特此通知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19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汉水听通字〔 〕第 号

_____：
我单位依法查处你（单位）_____一案，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经调查的违法事实描述）_____行为，有_____（罗列证据）等证据予以证明，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在水行政处罚决定前，向你（单位）送达了汉水听告字〔 〕第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你（单位）申请，现将听证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听证人员名单；
- 三、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应在举行听证会的七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

表 20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水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本机关于×年×月×日对当事人 XX（案由描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于×年×月×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月×日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形成了听证报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违法事实和证据）_____，违反了_____（xx 法律法规第 条第 款第 项）_____的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_____；二是_____。经复核，本机关（不）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一是_____；二是_____。

依据_____（xx 法律法规第 条第 款第 项）_____规定，和 陕西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条规定，认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_____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

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_____

(2) 于 ___ 月 ___ 日前履行 _____

(3)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行政处罚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 21

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 数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交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递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接收人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理由 及代收人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表 22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结果执行笔录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执行人员： _____

记录人员： _____

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 _____

被邀在场人： _____

执行依据： _____ 《汉中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水
罚字〔 〕第 号

执行事项： _____

执行情况： _____

执行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在场有关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表 23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案由		立案时间	
承办人员			
当事人		地址	
简要案情及 办案经过			
处罚决定书 及处罚内容			
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并依法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调查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承办部门 结案建议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部门 意见	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 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决定：1、处以警告；2、处以罚款_____元。收款形式：（1）当场收缴；（2）要求你（单位）于_____月_____日前将款交至_____。逾期不交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26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履行义务催告书

汉水催告字〔 〕 号

_____:

我局于×年×月×日向_____送达了《汉中市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水罚字〔 〕第 号),作出了_____的行政处罚。截止×年×月×日,_____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没有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

_____应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公司或个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单位:汉中市水利局;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益汉巷 25 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27

汉中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汉水强申字〔 〕第 号

_____人民法院：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给行政处罚相对人的_____水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行政处罚相对人_____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依据_____的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执行内容：

1. _____

2. _____

附件：

1.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水罚字〔 〕号）
2. 水行政处罚履行义务催告书（汉水催告字〔 〕号）

水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表 28

汉中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_____:

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单位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发现你单位在_____中存在 1. 不落实行政执法重要制度的；2.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现就_____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明确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_____

（二）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_____

（三）其他。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限期纠正，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